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績效，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由日間部學生代表(依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規定產生)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三、本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務基金，得分組辦事，並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聘兼之，綜理本委員會業務。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之；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 六、本委員會成立五人之會議程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會議提案之相關作業並決定提案通過、退回及排序；其成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並指定小組主席。
提案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提送本小組，本小組應會議召開九日前審閱相關提案，並通知提案單位派員列席說明。若提案內容屬政策性或緊急突發事件，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逕提會議審議。
本小組應依據提案內容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委員會報告：
 - (一)提案程序是否完備。

(二) 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

(三) 提案內容是否與其他法令重覆或衝突者。

(四) 提案參考文件是否齊備：

1、提新訂法規案者，應檢附總說明及草案條文供參。

2、提法規修正案者，應檢附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供參。

3、提討論案者，應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之資料。

(五) 提案排序。

(六) 退回提案理由。

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者，提案單位依本小組之建議，修正法條文字或補齊參考資料並於補正期限內完成送本小組者，得由主席審閱並同意後，依序排入本委員會議程。

前項補正期限於本小組會議結束二日內截止。逾期者，不得另以臨時動議案逕提本委員會審議。

七、本校校務基金，由學校主計室對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但校務基金來源為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自籌收入，不在此限。惟應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備。

八、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目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由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協調本校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據有關法規分層負責，並由主計室負責彙整業務，提報本委員會審核管理。

九、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